



## 書 評

*Ch'ing Policy Toward the Coolie Trade, 1847—1878*, by Robert L. Irick,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1982.

近二十年來，中外學界展開對於華僑史的研究，形成眾志所趨的熱門問題。自十六世紀以來，歐洲國家向海外拓殖領土，尤其熱中於金銀礦之開採，以至道路橋樑之建設，農產之種植。開山闢土，辛苦異常，極需投入大量勞力，而此類艱巨工作，除奴役所征服之土人外，歐洲統治者自須由外地運來開拓榛莽之廉價奴工。此類奴工來源，則是自非洲亞洲以種種卑劣毒惡手段，擄掠當地之土人而來。於是在西方列強殖民地之開拓經營下，形成四百年間長期之黑奴貿易，與一百餘年之「苦力貿易」，其間血淚歷史，充分反映出歐洲殖民主義者之貪婪狠毒，卑劣醜惡。

在西方奴隸貿易中之一種，是「苦力貿易」，以華人為主。十九世紀以來，大量華人播遷海外，真是一代悲慘史劇。今日非洲黑人尋根，亞洲華人尋根，以至各地僑社之不同經歷，在在吸引學者從事研究。無論歷史學家、社會學家，自各種角度立場，深入探究，於泯沒沉滅之事跡中，重塑片段景象，足以警惕世人，記取教訓，用以慎防未來。

華僑散布世界各地，而以勞工出洋為最大宗，凡南北美洲、澳洲、南非各地，多以勞工前往，遠播重洋，死亡相繼，名為華工，實是奴隸。白人業主，待以畜類蓄養，操生殺之權。華工承牛馬之力役，受犬豕之食宿，如入人間地獄。今日世界文明之國，中外有正義之史家，尤其大力提倡人權之士，不得不拿出良心，多多思考。而研究者之潛心從事，宅心端正，尤足令人景仰欽服。艾文博先生（Robert L. Irick）二十年來研究華工出洋問題，致力勤敏，搜羅宏富，今日刊印問世，是一項學術貢獻，應該率先閱讀。

全書除前言、書目等外，共分七章。

第一章作者首先溯源「苦力」一詞的來源，始於西方國家對於中國勞工的稱呼，其字根實出於印度。同時指出中國勞工的輸出其實早於一八一〇年便開始，當時葡萄牙人將數百華人輸往巴西當種茶工人。但大規模的苦力輸出要在一八四〇年代以後，此時期一方面是美國加州發現金礦；另一方面中美洲及南美洲因國際普遍廢止非洲黑奴貿易，急欲獲取廉價勞工，故此乃有商人非法販運華工至美洲。作者開宗明義的說：過去研究華工歷史的每以苦力貿易的存在，是因中國政府貪污無能，故對此勾當採取不過問的政策，這看法其實非常有問題。

第二章敘述一八四七至一八五九年，早期苦力貿易的情況。一八四八年，加州發現

金礦，苦力貿易迅速發展。最初英人在販運華工的貿易上扮主要角色，但其後領導地位由美商所代。當時，中國仍厲行海禁，嚴禁國人出海；唯由於部分中國官吏貪污，勾結販賣人口的商人，致無法禁止。但這不是問題的全部答案，因為也有部分地方官吏是切實執行海禁政策的，他們出告示要求人民揭發拐帶者，又勸諭外國人勿用苦力，不過均告無效。無效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外國政府的阻梗，特別是英國。根據英國本土法律，縱使一個條約國禁止某些人等離境，英國公司可運載那些受脅持的人離開該國，而並無觸犯法律。故此英商的行徑一方面不受中國法律約束，另一方面也不受本國的法律干涉，可以肆無忌憚。在廈門販運華工最大的英國公司 **Tait & Company** 的東主 **Mr. Tait**，兼任西班牙、荷蘭及葡萄牙駐華的代表，更可以藉此「合法」輸出華工。美國方面，最初他們並不覺察苦力貿易的嚴重性，也不認為與美商有關，祇以為華工與其他國人一樣，在淘金熱時湧進美國。一八五三年，美駐華使馬沙利（**Humphrey Marshall**）曾作過苦力貿易調查，但是並無效用。兩年後，因苦力貿易擴展至非通商口岸的汕頭，被揭發後纔為人知道。當時駐華公使伯駕（**Peter Parker**）多次向在華美商發布通告，表示參與此項貿易的非法性，違例者將受重罰；此外，他又將苦力貿易全然揭露出來，令美國朝野皆知此事。接替伯駕的列衛廉（**William B. Reed**）正式採取行動，與中國官員合作，企圖堵截美商參與此項非法貿易。不過由於美國駐華公使並無足夠的法律權力支持，亦無足夠能力強制執行此禁令，終不能全然禁絕。中國方面，由於下級官吏的蒙蔽，咸豐帝要在一八五八年才由俄國官員處得知苦力貿易的存在。不過清廷視此事為內政，故除責成地方官員嚴加緝捕非法移民海外者外，並無意與美使討論聯合堵截的問題。至於一般人民，對於越來越猖獗的拐帶強擄華人出海事件，自然極為忿怒。廈門、廣州、上海各地，都曾發生暴動，攻擊販運「豬仔」的外商，多次發生流血事件，一八五九年上海發生一連串騷亂是其中例子。可以看出，滿清的地方政府與美國駐華公使，均無法阻截此項貿易。

第三章敘述一八五九至六〇年的轉變。英國對苦力貿易的態度，一直都在兩個矛盾中，一方面她要考慮西印度羣島（**West Indies**）殖民地對華工的需要，另一方面她又不能不顧及自一八三三年廢奴法令（**The Acts of Emancipation**）後，公眾對奴隸的反對意見。當然，前者的經濟利益遠遠大於後者，特別是基於殖民地的大力要求，因此英國一直容許此項干犯中國法律的貿易進行。祇是在一八五五年訂立了 **Chinese Passengers Act**，規定英船運載的苦力，必須是自願的，然此法律也未徹底執行。英國最大的願望，是使中國政府修改移民法例，廢除海禁，俾使大量的廉價勞工，得以合法出口，滿足殖民地的需求。香港總督包令（**John Bowring**）曾向兩廣總督葉名琛作出要求，但不果。其後額爾金（**Lord Elgin**）企圖使之變為條約，迫使中國政府接受。在一八五八年的天津條約談判中他曾提此要求，嗣即載入「中英天津條約」第十三條。在廣州方面曾在一八五九年英法聯軍佔領期間，進行過實驗。在英軍的壓力下，廣東巡撫柏貴與英使阿禮

國 (Ruthford Alcock) 合作，嚴厲取締非法販運華人出洋，但同時又成立移民局，招聘自願到西印度羣島做工的華人。此外，又監管航運的安全及環境條件是否適當等。意圖一面解決殖民地勞工短缺問題，另一方面也減低非法販運的罪惡。但情況並不如他們所估計，在聯軍控制的廣州以外，販運「豬仔」的貿易仍大規模的進行，甚至在廣州，一如鴉片貿易一般，苦力貿易仍用接駁的方式，由內陸用船送上停在黃埔外港的洋船。當時兩廣總督勞崇光有見及此，乃要求美國領事 Perry 禁止黃埔美船的接駁行徑，因而揭發出 Messenger 號事件。美駐華大使華若翰 (John E. Ward) 亦表示通力支持禁止行動。但基於他的權力有限，而販運苦力已變成一個國際性的事件，更難有大作為。不過在他支持下，移民管制則推廣至汕頭。清廷方面，由於河南道御史楊榮緒的彈劾，指勞崇光勾結外人，違反海禁，准許國人出海。咸豐帝乃責成新任廣東巡撫耆齡調查。不過在耆齡奏報未送抵北京時，咸豐帝已西奔熱河了。英法聯軍陷京，導致形勢大變，英代表重申合法移民的要求，結果在一八六〇年締訂的「北京條約」內，中國政府正式應允華人出洋，往英法殖民地工作 (英約第五款、法約第九款)。

第四章敘述條約締訂後至一八七二年的中外談判。自「北京條約」簽定後，國人可以自由出洋。因此，大量的華工乃以合約方式，到三藩市、澳洲及西印度羣島工作。單在一八六〇至六二年，經香港往外地的合約華工已有十萬四千多人。除俄國並無興趣外，英、美、法三國均在華南各口岸設立移民館 (Emigration house)，安排移民至外地。方是時，苦力貿易仍然普遍，並且多以澳門為集散地。阿禮國等深感中外各國必須通力合作，訂立章程，方能杜絕非法貿易。中國方面，在恭親王的授意下，兩廣總督勞崇光乃訂定移民外地章程。一八六一年，總理衙門規定非條約國不得在華設館招募華工，但此舉却助長了非法移民的勾當。因為那些南美洲的地方如秘魯、古巴，均亟需勞工，却因未與中國立約，無法合法招募，乃祇有依賴澳門的非法貿易。由於拐賣華人的情況嚴重，故在一八六四年兩廣總督毛鴻賓奏准將拐擄人口者處以極刑，並在一八六六年總理衙門與刑部商議下，與英、法兩國制定了更嚴密的北京章程，包括了規定華工在外地的生活保障；章程又容許英法等國將華工運載至本國以外的地方，即包括非條約國之地，以圖打擊苦力貿易。除英、法外，美國、比利時、德國、俄國等，均先後支持此章程。然而，英、法等國本土政府，却因著種種理由 (主要是經濟上) 不同意此章程，他們於一八六八年重新草擬一個對華工福利保障較低的章程，要求中國承允，中國拒絕。在多方談判下，終於在一八七三年，英法兩國同意遵守一八六六年的章程。惟澳門的非法貿易仍極其嚴重，單在一八六六年，運出強擄的華人已有二萬人，一八六七年也有一萬五千多。

第五章敘述中國如何廢止澳門的苦力貿易。澳門運出的苦力主要是輪往南美的古巴和秘魯，數量極大，即在一八七三年秘魯一國華工人數已超過一百萬人 (此數是一位秘魯人 Garcia 向李鴻章透露的)，其中還未包括運載途中死去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的人在



內。這些苦力，或被騙、或被拐至澳門，然後運上商船。船上的衛生情況、食物條件均極惡劣，不在話下。關在艙底下，忍受百多天的航程；若有反抗，會受到各樣的酷刑；有的忍受不住而自殺，有的集體反抗而發生屠殺事件，如一八七〇年之 *Nouvelle Penelope* 號事件、*Delores Ugarte* 號事件等。此等悲劇，令苦力貿易的罪惡暴露於世，英、法也爲了保障自身的合法華工輸出而反對葡萄牙政府的做法，香港政府在一八七三年亦驅逐所有載運苦力的商船。中國方面，採取了各樣的堵塞措施，一方面在一八六六年的條約裏准許英法諸國輸出合法華工至非條約國，另一方面又加重販運的刑罰至死刑。地方政府也採取了各種阻截的辦法，如禁止內地工人至澳門，搜查通過的船隻等，又散播傳單至各地，警告人民小心被騙被擄。在各方面的壓力及行動下，一八七四年，澳督 *Januario* 終採取行動，禁制苦力貿易，並赴粵與裕麟商討詳情。不過，小規模的非法貿易仍在汕頭、廈門等地進行過。

第六章敘述中國如何與西班牙、秘魯等國簽訂條約，正式終止苦力貿易。作者指出，中國自「天津條約」後，開始了近代外交歷史，成立了專辦外交的機構：總理衙門。外國得在華設立使館。但中國在此時並未派遣使節至外地。一八六五年，爲處理移民問題，中國開始討論派遣公使問題；翌年，在赫德（*Robert Hart*）的帶領下，斌椿與其兒子廣英，以及三位同文館的學生，到歐洲七國訪問，並搜集了一些東南亞華工情況的資料。一八六七年，因英國要求修改章程，中國又委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爲代表，出使美、美、德、俄等國，且與美國訂立條約。一八七一年，爲調查古巴華工被虐待事，中國派遣了陳蘭彬出使美國及古巴；最後，中國與西班牙就古巴移民問題展開談判。中國與西班牙原本於一八六四年已簽訂條約，惟一八七二年西班牙要求中國准許在華設立移民局，且中國也欲改善移民的情況，終於在一八七七年簽訂了十六條的協定。此時，中國又開始與秘魯談判華工待遇問題。談判於一八七三年開始，由 *Garcia* 率領的代表團抵華，與李鴻章展開談判，終於在一八七六年簽訂貿易、交流、友好條約，正式廢止了非法的苦力貿易，任何移民必須是自願的，並且禁止虐待華工，中國又在秘魯取得最惠國待遇。作者指出，「秘魯條約」是中國人正式與外國談判締定的第一個平等條約。爲了保障在古巴和秘魯的華工權利受到尊重，中國決定派使至美國、秘魯及古巴；終於一八七六年，派遣了陳蘭彬及容闈正式出使三國。

第七章爲結論，總結清政府對苦力貿易的政策。作者將清政府的政策分爲三期。第一期爲從苦力貿易開始至一八五九年，此時期清政府奉行閉關政策，禁止國人移民海外（其實此禁令要到一八九三年才正式廢除）。因此最初面對龐大的苦力貿易時，僅再三重申海禁禁令，並責成地方政府嚴辦。雖然俄國和美國之使員均嘗要求與中國討論協助制止此類非法行動，並將移民合法化；但因中國視任何形式的移民均是非法，並且這是中國內政，故一一拒其所請。當時，中央對苦力貿易的情況所知有限，英國、美國在利字當頭下，也未曾積極協助制止此類勾當。一八五九年開始有轉機，在英法聯軍攻陷廣

州時，曾嘗試將移民制度合法化，以圖杜絕拐擄罪惡，但並未成功。第二期為一八六〇至一八七四年，「北京條約」簽訂後，滿清政府正式承認華工可以合法移民海外，並且與外國制定移民的章程，保障華工的權利，終在一八六六年，與英法及其後的美國等，訂立了移民章程，禁止苦力貿易。不過由於此章程並未取得西班牙和秘魯的承認，而她們卻是華工的兩大市場，故未能徹底達到效果，至一八七四年與葡萄牙政府協議制止了澳門的非法苦力貿易，又與西班牙及秘魯締定了條約後，苦力貿易終告完全禁絕。第三期為一八七四年至清亡為止，此時期滿清政府更遣使海外，保護在各國工作華工的福利，以求改善他們的生活情況。

本書觀點中肯，分析問題相當公正，足以提供十九世紀華工出洋問題之一般了解。但是近年有關資料正大量出版，大陸之《華工出國史料》十冊，自一九八〇年已陸續刊出。本書若能參考，必可大加充實。然本書亦應用大批未刊資料，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收藏之總理衙門清檔，其中的「呂宋國換約」、「日人（西班牙）換約」、「法國條約」、「比利時換約」、「大西洋換約」、「秘魯國換約」、「秘魯國案」等，均多華工資料，十分珍貴有用。

「苦力貿易」一詞，是西方人通用詞彙，出現於西方著作，自是十分自然。而在中國本身並不常用此一名詞。中國官方使用「華工」一詞，為時甚晚，而中國民間慣稱，習用「賣豬崽」一詞。流傳日久，進至於官方見到此詞，已在一八三九年（道光十九年八月）。林則徐奏報清廷，有此一語：

「臣到粵之初，即加意訪拿漢奸，杜絕勾結。雖時聞有『賣豬崽』之土語，詫為怪異，以為必係販賣人口，故隱其詞。究竟是男是女，或壯或幼，尚未訪問。」（《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彙編》，第一輯，第一四四頁。）

洋人掠賣人口，當以澳門、汕頭、廈門最盛最久，亦最為著名。實則自五口通商以後，亦發展至其他口岸，早在一八五九年（咸豐九年七月）即因法國利民洋行拐掠人口而引起一場民衆暴動，當時人童椿留下記載，可見一斑。

「法國人『利民洋行』肆主某，至寧波誘買華人，載至外國販賣賤役。僅給價數十元，至彼後獲利甚厚。被誘者多死，風聲傳播，人多不平之。是夏復來，誘上海人不得，遂令其水手上岸，傍晚時掠人，以布囊連頭一罩，即肩荷而去。初尚無人知，後失人漸多，始有聞者，相戒甚嚴獨行。六月杪，有法人在北門掠一醫生，幸遇通事熟識者，得脫，而掠其輿人去，市衆大鬧，羣至江邊探看。適『利民』行主挾數黑鬼至，衆中一人喝打，遂羣起扭結攢毆，有他行主來問，衆告之故，遂將『利民』行主及黑鬼交付巡捕管押，人衆始散。七月朔日，『利民』行主有人取保釋放，前衆復聚，逢外國人即攢打，並至城中欲毀天主堂。適英人李泰國（Horatio Nelson Lay）與友人出遊，見之，李問緣由，衆亦告之。李叱其

不當聚眾行兇，眾大怒，向李攆打，李始奔數十武，突有一人以小刀從後刺其腰腹，中之，腸出數寸，李以手掩，仍走得脫。眾聚至萬人，英人亦調兵登岸。會天晚未交手而散。越日，英法行文索行兇者，上海縣劉公郁膏，固執不可。且言此事禍由該國掠人而起，吾民聚眾，不過為救死之計，若必欲恃強累無辜，釀禍無悔。」（趙烈文：《能靜居日記》，第一冊，第四五八至四五九頁，記童椿所述，己未七月上海民變事。）

歐人販賣華工苦力，為殖民帝國普遍行為，其中葡、西兩國聲名最惡，法國稍次，亦因虐待苦力著名。英國因受廢奴法影響，比較善待華工。但是利用華工招僱華工開拓殖民地之思考，則是與各國完全相同。不僅如此，即英國政府之發動第二次鴉片戰爭（一八五七—一八六〇），其外交訓令中一項對華要求，就是要中國解除華工出洋的禁令。在「天津條約」第十三條所載：「英民任便覓致諸色華庶，勤執分內工藝，中國官毫無限制禁阻。」從此各國採最惠國條款，乃變成列國公例。華工出洋，自一八五八年正式開放。特別有趣者，一八六三年（同治二年五月）任職中國海關總稅務司英人李泰國，就曾建議將太平天國俘虜當豬仔販運到外洋。總理衙門將此事函告李鴻章，保存下一段珍貴資料：

「查洋人之在粵省，向有豬仔局之設。亦係時設時撤。條約內所載招工一節（中英「北京條約」第五款），即係豬仔之遺意。惟豬仔局之設，洋人花費太重。是以此次李泰國意欲於收復金陵後，以降眾作豬仔，以賊所遺，為資遣豬仔之費，用心亦良巧矣。」（《海防檔》，甲編，購買船廠，第一七四頁。）

以上為艾氏大著畧作補充，所引資料，均為他書所未經提過，甚至最近問世十大冊之《華工出國史料》亦未收錄，願乘評介之便，畧予援引，希望引起學者注意。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梁家麟·王爾敏